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4 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議題：稽核本校

（一）94 年度 1~10 月校務基金收支情形。

（二）非指定用途捐款收支情形。

（三）各類管理費使用收支情形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啟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李春林

六、列席人員報告：

案由：94 年度 1~10 月校務基金收支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會計室、  
總務處）

說明：本校 9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區分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執行情形說明：

校務基金	收入（元）	支出（元）	賸餘（元）
（經常門）	1,412,225,643	1,194,038,461	218,187,181

校務基金 （資本門）	本年可支用數（元）	實際執行數（元）	執行率
房屋建築及設備	362,732,971	149,521,474	41%

機械設備	119,601,070	84,954,308	71.03%
交通及運輸設備	3,700,000	2,094,481	56.61%
雜項設備	40,143,609	39,909,189	99.42%
合計	526,177,650	276,479,452	52.54%

稽核結果：同意收支報告，請檢討提高資本門執行率。

案由二：94 年度 1~10 月非指定用途捐款收支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非專款專用捐贈款截至 10 月實收 271,646 元，實支數 800 元，結餘 270,846 元。

稽核結果：同意收支報告。

案由三：94 年度 1~10 月各項計畫管理費收支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會計室、研發處）

說明：各項計畫管理費截至 10 月實收 31,465,866 元，實支數 10,933,215 元，結餘 20,532,651 元。

稽核結果：同意收支報告。

## 七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財物設備報廢應建立鑑價制度，報廢品經鑑價後再招商標售，將可訂定合理底價，以合理價格標售。各財產管理單位對報廢品亦應建立內控制度，避免廢品尚未繳庫標售前，即遭拆解破壞。

(二)各單位編列預算應務求精準，本學年學雜費收入短收 2,000 餘萬，下次會議請教務處列席說明。

(三)指定用途捐款管理費攤提方式<sup>建議</sup>重新檢討，在一定額度內免收管理費，當累計一定金額時，再收取管理費，管理費攤提比例隨著捐款增加而遞減，而非固定比例抽取。

(四)請會計室以後除提供目前制式收支表報外，再提供一份較為精細的科目資料(如招生收支、宿舍費收支、建教合作收支、停車費收入.....等)分開列計，以供稽核委員參考。另請各列席單位凡提出正式報表，製表人、審(複)核、單位主管應核章，以示負責。

(五)本次會議結論事項第(一)、(三)項，會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結論事項第(二)、(四)項及本屆委員會議歷次紀錄均須移交給下屆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。

(六)本次會議稽核情形，請摘錄重點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十、散會(上午12時10分)

秘書李春林 1109  
1130

機械工程系主任林啓瑞  
1110,2005

閱 祖添 1/4

紀錄中之主席結論(六)  
請秘書室協助稽核金額  
今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敬會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請添第(一)(三)項  
提下次管理委員  
會研評

鄭市福  
1110  
1600

鄭市福  
1112  
1200